

化学与化工学院关于接收外单位人员来学院开展研究的安全 协议书

为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在2018年7月1号开始执行。

甲方法人代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校外）

乙方：（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

姓名：_____ 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丙方：（联合培养研究生）：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联合开展研究的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事物，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甲方或其所在依托单位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丙方在来乙方途中或从乙方离开的途中以及在乙方单位开展研究期间，如发生安全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赔偿费用；

2、乙方应为丙方开展研究等工作顺利进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有责任对丙方进行科研工作指导和安全教育。如因未尽相应的监督和教育管理义务而导致丙方遭受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需要确认乙方为培养丙方提供的实验或科研条件满足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得到丙方的认可；

4、丙方按照乙方所在依托单位的要求，完成校、院级实验室安全考试，熟悉相关安全制度，并参加乙方所在依托单位安排实验室安全培训；

5、丙方因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而导致实验室事故或人身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并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正式生效，三方各持一份，学院留底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8年6月25日